

#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圖書儀器委員會組織章程

83年 2月25日院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
86年 11月20日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87年 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 10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 10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管理學院圖書與儀器之管理與經費使用能配合本院師生之需要，特設立管理學院圖書儀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系推派2名，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、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各推派1名教師代表為委員，並由院秘書為執行秘書。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1名，由委員互選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研議或審查下列院相關圖書儀器事項：  
一 經費之運用。  
二 管理章則。  
三 中、長期發展計畫。  
四 軟體及資料庫等資源之共享。  
五 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決議之案件，得依事實需要，送請院長核定後，依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依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組織規則經院務會務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